

防伪编号: 0282021120126563022

报告文号: 川经卫专审字[2021]第337号

委托单位: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被审单位名称: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营业执照号码: 12510701G53318748H

事务所名称: 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11-19

报备时间: 2021-12-31 11:40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元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常杰

陈中华



防伪二维码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13908000942

传 真: 69210387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N2-1910

电 子 邮 件: jwcpa239@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jwcpa.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报告

川经卫专审字（2021）第 337 号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审阅，对该方案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方案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总体评估，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评估工作，以对方案是否不存在重大不合理获取合理保证。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等相关单位对提供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

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评估报告仅供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次申请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总体评估结论作为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行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 注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参与主体

1、项目业主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监督管理等工作。

2、实施单位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700327061905F，地址为广元市利州东路 726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明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为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属于医疗卫生领域，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用地面积 8518.53 平方米（12.77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40227.88 平米，地上建筑面积 33300.4 平米，地下建筑面积 6927.48 平米，床位 528 张；其它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并配置功能评定实验检测设备、康复治疗专业设备、急救设备、信息化设备。

二、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48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4.04%；建设期利息为 2353.33 万元，占 5.88%；发行费用为 32 万元，占 0.08%。

（二）资金筹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申请专项债券，其中：

项目资本金：为 8,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0%。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32,000.00 万元，按照建设进度分 3 年进行融资，第一年发行 15,000.00 万元，第二年发行 10,000.00 万元，第三年发行 7,000.00 万元。项目债券为十年期债券，利率参照同期债券利息取 4%，则项目建设期利息为 2,353.33 万元，利息按半年支付，从 2023 年开始付息，2033 年债券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

债券发行计划表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
2022 年	15000.00	10 年
2023 年	10000.00	10 年
2024 年	7000.00	10 年
合计	32000.00	

（三）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8,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0%，拟发行专项债券 3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

项目投资使用计划和资金筹措详见下表：

投资使用计划和资金筹措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2024 年（1月-8 月）
			2022 年（3月-12 月）	2023 年	
1	总投资	40,000.00	18,000.00	13,000.00	9,000.00
1.1	建设投资支出	37,614.67	17,485.00	11,990.00	8,139.67
1.2	债券利息支出	2,353.33	500.00	1000.00	853.33
1.3	债券发行费用	32.00	15.00	10.00	7.00
2	筹资总额	40,000.00	18,000.00	13,000.00	9,000.00
2.1	资本金	8,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2.2	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15000.00	10,000.00	7,000.00

（四）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及安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有关要求，项目资金使用接受纪检、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1、基本原则

（1）由省级财政部门在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并转贷给本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专项债券资金坚持专款专用，项目对应的收入进入财政相关收入保证本项目的还本付息；

（3）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筹集计划，可以适当超前，保证资金留有余地；

（4）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2、资金管理方案

本项目的专项债收入、还本、付息以及费用支出将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细化到不同的政府性基金科目，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同时配合银行账户监管工作。

广元市政府成立项目资金监管领导小组，加强资金安全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

严格按照与省级财政部门签订的转贷协议，将专项债收入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和定期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后，专户管理项目收入，及时向广元市财政上缴项目收入，以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充足资金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2）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由财务部负责项目投资管理，负责工程所需资金的筹措与拨付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管，执行项目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估算金额以内，以保证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合理支付工程合同价款，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完善项目执行的内部监督制度，尤其是项目财务管理中的差错与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进度分批发放工程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剂项目使用资金，避免工程资金的浪费和资金紧缺。除偿还借款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

用作其它用途。临时闲置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在付息或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

3、应急方案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尽可能通过购买保险加强监管规避风险。若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市场因素导致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出计划总投资，广元市政府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例如追加自有资金、临时调动其他项目专项收入（后期偿还）等方式筹资基金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确保工程按时竣工完成，并及时进行通报。若因为运营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导致项目难以按约定支付利息时，广元市政府将会第一时间进行通报，在保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相关的其他项目收支正常的情况下，暂时借用于本项目支出，事后本项目收入正常或收到了保险赔偿后再偿还其他项目。

（五）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融资中，2022 年计划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2023 年计划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7000 万元，利率参照同期债券利息取 4%，并按半年支付，从 2023 年开始付息，2033 年债券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

具体偿债计划表如下：

年份	期初余额	发债金额 (万)	还本	期末余额	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万)
2022 年		15,000.00		15,000.00	500.00	500.00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2023 年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1,000.00	1,000.00
2024 年	25,000.00	7,000.00		32,000.00	1,280.00	1,280.00
2025 年	32,000.00			32,000.00	1,280.00	1,280.00
2026 年	32,000.00			32,000.00	1,280.00	1,280.00
2027 年	32,000.00			32,000.00	1,280.00	1,280.00
2028 年	32,000.00			32,000.00	1,280.00	1,280.00
2029 年	32,000.00			32,000.00	1,280.00	1,280.00
2030 年	32,000.00			32,000.00	1,280.00	1,280.00
2031 年	32,000.00			32,000.00	1,280.00	1,280.00
2032 年	32,000.00		25,000.00	7,000.00	780.00	25,780.00
2033 年	7,000.00		7,000.00	0.00	280.00	7,280.00
合计		32,000.00	32,000.00		12,800.00	44,800.00

三、评估要素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该通知”）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应当能够产生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和稳定性（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一）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来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住院收入和停车场收入。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是差额拨款补助单位，财政每年会给医务人员补助部分工资，此项财政补助拨款暂不考虑为本项目的收入，在项目成本中也不作计算（因为是平进平出）。

住院收入的收费依据主要参考《广元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四川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近三年财务数据以及相关统计数据。本次对项目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有较强的可行性。群体覆盖广元市及周边县区。

停车场运营收费标准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广元市市城区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广府发[2010]23 号），广元市物价局广元市公安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价费[2010]90 号）。

2.项目收入分类

本项目收入反映为专项收入，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项目收入预测

①收入主要构成：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住院收入，根据《医疗收入费用明细表》，住院收入明细分类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备注
一	住院收入	含床位收入、诊察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西药收入、中草药收入、中成药收入）、药事服务费收入及其他住院收入

②收入预测分析：

参考依据：《2019 四川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四川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和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近三年财务数据。

《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 医院病人医药费用。2019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290.8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6.1%，按可比价格上涨3.1%；人均住院费用9848.4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6.0%，按可比价格上涨3.0%。日均住院费用1079.1元（见表15）。

2019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18.1元）占40.6%，比上年（40.9%）下降0.3个百分点；医院人均住院药费（2710.5元）占27.5%，比上年（28.2%）下降0.7个百分点。

2019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上涨4.8%（当年价格，下同），人均住院费用上涨2.7%，低于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涨幅（见表15）。

表15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次均门诊费用（元）	274.1	290.8	272.2	297.6	322.1	337.6	204.3	214.5
上涨%（当年价格）	6.7	6.1	5.9	5.7	5.2	4.8	3.7	5.0
上涨%（可比价格）	4.5	3.1	3.7	2.7	3.1	1.9	1.5	2.0
人均住院费用（元）	9291.9	9848.4	9976.4	10484.3	13313.3	13670.0	6002.2	6232.4
上涨%（当年价格）	4.5	6.0	4.3	5.1	1.7	2.7	3.5	3.8
上涨%（可比价格）	2.4	3.0	2.2	2.1	-0.4	-0.2	1.4	0.9
日均住院费用（元）	1002.8	1079.1	1067.6	1154.0	1390.0	1492.4	681.7	710.4
上涨%（当年价格）	4.5	7.6	4.9	8.2	4.2	7.4	2.4	5.1
上涨%（可比价格）	2.4	4.6	2.8	5.1	2.0	4.3	0.3	2.1

注：①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②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人均住院费用指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指住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下同。
2019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9。

《2019年四川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三、医药费用

(一) 医院医药费用

2019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269.80元，与上年相比，按当年价格上涨5.23%（增幅比上年下降2.55个百分点），按可比价格上涨2.17%。人均住院费用8528.00元，与上年相比，按当年价格上涨5.64%（增幅比上年下降0.69个百分点），按可比价格上涨2.56%。

2019年，医院门诊药费占35.52%，与上年相比下降0.50个百分点；医院住院药费占25.13%，与上年相比下降0.71个百分点。

2019年，不同等级公立医院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增幅均较上年略有上升。二级公立医院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较上年上涨4.30%（当年价格，下同），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较上年上涨3.86%；三级公立医院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较上年增长2.60%，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较上年上升3.30%。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2018—2020年住院及收费情况》

医院数据

填报单位：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时间：2021年11月3日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住院患者出院人次	人次/年	28599	32569	32185
住院次均费用（元/人次）	元/人次	8088.18	8442.51	8335.09
住院床位使用率	(%)	103.99	109.40	107.99

③住院收入计算

住院收入计算公式：

1) 住院收入=出院人次×人均住院费用（元/人）

出院人次=平均病床周转次数×床位×床位使用率

根据《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卫生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四川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和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近三年财务数据统计表及本项目规划情况分析，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近三年次均住院费用平均为 8288.59 元/次，每年的次均住院费用在逐年增长，平均增长率在 2.74%。故本项目运营期首年次均住院费用暂按 2024 年 8335 元/次测算，每年考虑 2%的增长。项目规划床位数为 528 张，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9 天，平均病床周转次数为 40 次。根据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提供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床位占用率分别为 103.99%、109.40%、107.09%，为保守测算，运营期首年床位使用率达 65%，以后每年增长 15 个百分点，至 98.86%后保持不变。

③住院收入计算

本项目的停车收费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广元市市城区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广府发[2010]23 号），广元市物价局广元市公安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价费[2010]90 号），再结合目前广元市实际停车位收费情况，停车场收费价格和实际情况如下：

	市 城 区 以 内	
	一级 露 天 停 车 场	二级 露 天 停 车 场
	临时停车	临时停车
小汽车	起价 3 元/2 小时， 以后每 1 小时加收 1 元	起价 2 元/2 小时，2 小时 后每 1 小时 1 元。
大汽车	起价 5 元/4 小时， 以后每 1 小时 1 元	起价 4 元/4 小时， 以后每 1 小时 1 元。
13 米及以上加长 货车	起价 6 元/4 小时， 以后每 1 小时 1 元。	起价 5 元/4 小时， 以后每 1 小时 1 元。

说明：1、车型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划分。

2、小汽车（室内、室外）累计收费不超过 15 元/天、10 元/天。
大汽车（室内、室外）累计收费不超过 20 元/天、15 元/天。13 米及
以上加长货车及载重车协商价格。

3、事故、违章车辆停放，大汽车 10 元/天.辆、小汽车 5 元/天.
辆 13 米及以上加长货车及载重车 20 元/天.辆。

4、旅游景区、飞机场、博物馆机动车停放，小汽车 5 元/天.辆、
大汽车 10 元/天.辆。

运营首年停车位使用率按 65%计算，以后每年停车位使用率增加
15%，增加到 98.86%不在增加。考虑通货膨胀率，停车位收费每年
递增 2%。

经计算，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收入合计 170514.51 万元，
运营收入测算详见下表：

收入预测计算												
序 号	种 类	合 计（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1	住院收入（万元）	170276.27	3814.10	13,421.80	15,743.78	18,468.03	18,837.39	19,214.14	19,598.42	19,990.39	20,390.20	20,798.00
	住院次均费用（元/人次）		8335.00	8,501.70	8,671.73	8,845.17	9,022.07	9,202.51	9,386.56	9,574.30	9,765.78	9,961.10
	病床数（个）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住院床位使用率		65.00%	74.75%	85.96%	98.86%	98.86%	98.86%	98.86%	98.86%	98.86%	98.86%
	平均床位周转次数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	停车位收入（万元）	238.24	5.27	18.78	22.03	25.85	26.36	26.89	27.43	27.98	28.54	29.11
	车位数（个）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单价（元/次）		3.00	3.06	3.12	3.18	3.25	3.31	3.38	3.45	3.51	3.59
	周转率（次/天）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车位使用率（%）		65.00%	74.75%	85.96%	98.86%	98.86%	98.86%	98.86%	98.86%	98.86%	98.86%
3	合 计	170514.51	3819.36	13440.59	15765.81	18493.88	18863.76	19241.03	19625.85	20018.37	20418.74	20827.11

(二) 项目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医疗成本（包括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其他医疗成本费用）、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费、财务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1) 医疗成本

医疗成本含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以及其他费用。明细分类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备注
1	医疗成本	含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人员经费	含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医疗费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	卫生材料费	含血费、氧气费、放射材料、化验材料、高值耗材、其他卫生材料等
1.3	药品费	含西药、中草药、中成药
1.4	其他费用	除上述四项费用，但应计入医疗成本的其他费用

1)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医疗费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根据同行业平均水平和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提供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分析，人员经费占项目收入的22%。

2) 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含血费、氧气费、放射材料、化验材料、高值耗材、其他卫生材料，根据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提供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分析，卫生材料占项目收入的18%。

3) 药品费

药品费根据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提供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分析，药品费占项目收入的20%。

4) 其他医疗成本费用

其他费用为除上述三项费用，但应计入医疗成本的其他费用，根据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提供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分析，其他医疗成本费用占项目收入的4%。

(2) 折旧费

项目建设形成对应的政府性固定资产，根据项目投资估算表，建筑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和安装工程全部形成固定资产，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除生产设备购置以外的其它费用转入固定资产，建设期利息转入固定资产。以上费用形成固定资产原值，本项目按直线折旧法计算折旧，暂不考虑残值，暂按20年折旧计算。

(3) 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日常办公、差旅、停车场人员工资、维修保养费等费用。参照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近三年财务数据及统计数据，医疗管理费用预计占总医疗收入的2%。

(4) 财务费用

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为32000.00万元，2022年计划申请发行15000.00万元，2023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2024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7000.00万元，期限均为10年期专项债券，债券利率参照同期债券利息取4%，其中：利息按半年支付，从2023年开始付息，2033年债券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

(5) 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公立性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收入免征所得税。停车场收入的增值税按照 9%征收。

(6) 项目总成本汇总

项目总成本为 141242.07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总成本估算表（万元）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1 医疗成本	108976.81	2441.02	8589.95	10076.02	11819.54	12055.93	12297.05	12542.99	12793.85	13049.73	13310.72
1.1 人员工资及福利	37460.78	839.10	2952.80	3463.63	4062.97	4144.23	4227.11	4311.65	4397.89	4485.84	4575.56
1.2 卫生材料费	30649.73	686.54	2415.92	2833.88	3324.25	3390.73	3458.55	3527.72	3598.27	3670.24	3743.64
1.3 药品费	34055.25	762.82	2684.36	3148.76	3693.61	3767.48	3842.83	3919.68	3998.08	4078.04	4159.60
1.4 其他医疗成本费用	6811.05	152.56	536.87	629.75	738.72	753.50	768.57	783.94	799.62	815.61	831.92
2 管理费用	3410.29	76.39	268.81	315.32	369.88	377.28	384.82	392.52	400.37	408.37	416.54
3 折旧费	18666.67	666.67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 税费	21.64	0.48	1.71	2.00	2.35	2.39	2.44	2.49	2.54	2.59	2.64
5 财务费用	10166.67	426.67	100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780.00	280.00
6 总成本费用 (1+2+3+4)	141242.07	3611.22	11860.47	13673.33	15471.77	15715.60	15964.31	16218.00	16476.76	16240.70	16009.91

(三) 项目收益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期限

内：项目年损益情况预测，见下表所示：

项目损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一	营业收入	170514.51	3819.36	13440.59	15765.81	18493.88	18863.76	19241.03	19625.85	20018.37	20418.74	20827.11	
减：	医疗成本	112041.90	2441.02	8589.95	10391.33	12189.42	12433.21	12681.87	12935.51	13194.22	13458.10	13727.27	
	管理费用	3410.29	76.39	268.81	315.32	369.88	377.28	384.82	392.52	400.37	408.37	416.54	
	固定资产折旧	18666.67	666.67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税费	21.64	0.48	1.71	2.00	2.35	2.39	2.44	2.49	2.54	2.59	2.64	
	财务费用	10166.67	426.67	100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780.00	280.00	
二	利润总额	26207.34	208.14	1580.12	1777.16	2652.24	2770.88	2891.90	3015.34	3141.24	3769.67	4400.66	
减：	所得税	0.00											
三	净利润	26207.34	208.14	1580.12	1777.16	2652.24	2770.88	2891.90	3015.34	3141.24	3769.67	4400.66	

四	主要指标:	0.00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	36374.01	634.81	2580.12	3057.16	3932.24	4050.88	4171.90	4295.34	4421.24	4549.67	4680.66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	55040.68	1301.47	4580.12	5057.16	5932.24	6050.88	6171.90	6295.34	6421.24	6549.67	6680.66						

(四)资金平衡性

经测算，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结余 12594.01 万元，即本项目 32,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12594.01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总表）（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资金来源														
1	项目资本金	8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2	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15000.00	10000.00	7000.00									
3	企业息前净现金流量	55040.68			1301.47	4580.12	5057.16	5932.24	6050.88	6171.90	6295.34	6421.24	6549.67	6680.66
资金来源小计		95040.68	18000.00	13000.00	10301.47	4580.12	5057.16	5932.24	6050.88	6171.90	6295.34	6421.24	6549.67	6680.66
资金占用		0.00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1	项目建设投资	37614.67	17485.00	11990.00	8139.67														
2	发行费	32.00	15.00	10.00	7.00														
3	归还本金	32000.00																25000.00	7000.00
4	归还利息	12800.00	500.00	100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780.00	280.00
资金占用小计		82446.67	18000.00	13000.00	9426.67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25780.00	7280.00	
当年资金结余			0.00	0.00	874.81	3300.12	3777.16	4652.24	4770.88	4891.90	5015.34	5141.24	-19230.33	-599.34					

经测算，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为 55040.68 万元，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自求平衡。本着保守原则，对上述收入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当收入下降 5%时，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7 倍；当收入下降 10%时，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1 倍；当收入下降 15%时，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4 倍。

四、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五、使用提示和使用限制

（一）本报告是基于“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信息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编制。

（二）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三）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当前的经济社会环境及未来平稳发展为预测的环境条件，未对未来宏观经济变化风险、政策和法规变化风险、市场变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纳入评价范围

（四）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本评价

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09081385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550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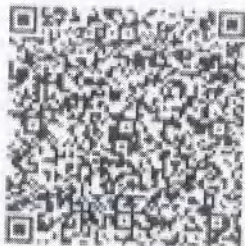
名称 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太石西路239号1C
法定代表人 常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零陆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3月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分立、合并、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第37号报告使用
用年其他无效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00077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常杰

经营场所:

成都市大石西路239号2-103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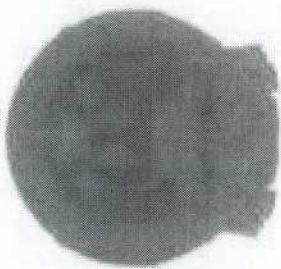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65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注【1999】5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本复印件仅供川经卫(201)第541号报告使用
用于其他目的无效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西咸博瑞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西咸博瑞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11日



注意
一、注册证书遗失者，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并声明作废旧证，涂改。
二、本证书遗失者，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并声明作废旧证，涂改。
三、注册证书遗失者，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并声明作废旧证，涂改。
四、本证书遗失者，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并声明作废旧证，涂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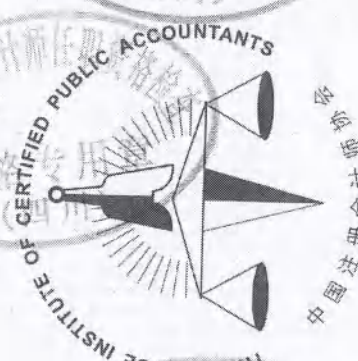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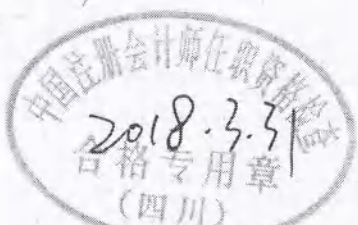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Date of Issuance

合格
2008-4-25

2005年10月31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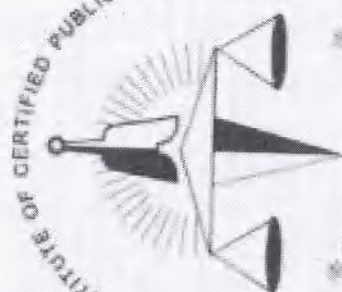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第37号报告使用
用于其他目的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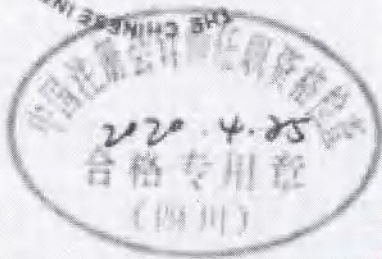
姓名: 常杰
Full name: 常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2-11
Date of birth: 1974-02-11
工作单位: 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7402117053
Identity card No.: 410426197402117053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中华

姓 Full name

男

性 Sex

1979-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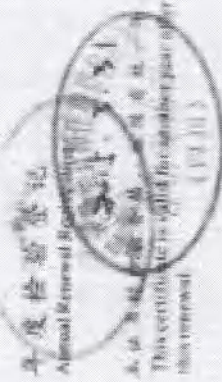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51110279012500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9.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复印件仅供川经卫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号报告使用 用于其他目的无效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注

Agree the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irm

大信四川



2021.3.31

2021.3.31